

2023年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方案(优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方案篇一

一、家长接送幼儿制度：

(1) 来园：幼儿来园时间8：30止，须由家长送至教室交给班主任，

(2) 离园：幼儿离园时间4：00起，均由班主任送至门口。小托班—4：00，（小班部大门口）中大班—4：00，大门口（大班）；小门口：（中班）。须由家长接，家长不进园，接送均在园门口，要求家长遵守时间，减少幼儿交叉感染机会，不让陌生旁人领去，防止坏人冒领。

(3) 来园、离园时教室只开一扇门，防止幼儿随人多走失，不空关幼儿。不让幼儿单独留在活动室或办公室内。

(4) 把好园门。门卫坚守岗位，幼儿来园、离园时要密切注意，防止幼儿擅自离园，除来园、离园外时间关好园门。对外来人员要询问登记，身份不明者不得进园。严把大门不得丢失幼儿。

(5) 加强晨检。不让幼儿将危险品带入园内（如：别针、珠子、尖针、小刀等物）。

(6) 药品保管。保健员保管好各类药物。幼儿带来药物必须妥善保管，喂药时要仔细核对，要三查（姓名、药品、剂量），防止发生错误。

二、交接班制度

(1)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要点清儿童人数，交代安全情况，交接清楚后方可离岗，离岗时间11：30。

(2) 幼儿在园所内发生任何异常情况，无论大小，无论后果如何，值班人员都必须如实交班。

(3) 值班护导。每天安排早晚值班，巡查幼儿安全，安排教师早晚延时护导，护导与带班者均应不缺勤、不迟到、不离岗、互报人数。认真做好护导工作。

三：教职工安全教育制度：

(1) 安全教育。向教职工和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教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操作，加强幼儿自我保护意识。

(2) 全日观察。教师配合保健员加强对幼儿的全日观察。午睡时要加强巡视，不准用被蒙幼儿，防止窒息高烧昏厥等意外事故发生。

(3) 外出安全。幼儿外出散步、参观等要有2人以上带领，严禁1人独自带班外出，春游等活动上下车、进出口要清点人数，并注意运动器具的安全。

(4) 食品安全。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另有食品安全制度）。家长幼儿不能将食品带进园。

(5) 防止烫伤。厨房严禁幼儿入内，热的汤、菜、饭、开水要放在安全的地方并加盖，不准放在地上，防止烫伤、防

止污染，茶水桶加锁。

（6）每二周由安全专检员及保健主任进行园舍、器具、设施、设备电线用电安全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苗子，及时处理，消除不安全因素。避免触电、砸伤、摔伤、烫（烧）伤等事故的发生。妥善开关门窗，要用搭钩和椅子等及时固定门窗，防止碰碎玻璃，刺伤、轧伤幼儿。凡幼儿经过的地方及活动场所经常检查，无尖锐危险物，不乱放杂物，保持通道通畅。

（7）灭虫药物保健员专人负责投放，并记录好投放堆数，严格投放时间，在双休日投放，下周一早上有二来园前全数收回，并严禁放在班上。

（8）认真做好各类记录。

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方案篇二

为深入推进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特制订如下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一）各区县、乡镇政府要建立本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安监、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宣传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处理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原则上各区县每季度召开1次，乡镇每月召开1次，必要时适时召开；落实相关法律政策，处理辖区重要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定点联系制度

（一）建立各区、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定点联系乡、镇交管办，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定点联系村、社区制度，参与、督促、指导、协调联系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二）联系部门分别确定1名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负责定点联系工作，定点联系工作至少每月开展1次。

（三）定点联系单位和相关人员督促、协调、指导联系点工作不力，造成道路交通安全漏管失控、秩序混乱，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三、宣传教育制度

（一）各区县、乡镇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乡镇交管办具体抓，并确定1名以上宣传员，具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深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组、社区和货运源头、场站等重点场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区县安监、公安交-警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业务指导。

（二）乡、镇交管办要完善交通安全学习制度，健全学习台账，每季度集中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政策和安全知识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中小学生每学期不少于2个课时。

（三）要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综合整治工作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广播、电视，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四）乡、镇交管办要组织开展辖区村（社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村（社区）、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

四、劝导管理制度

（一）各区县国省道、重点县道及旅游线路沿线乡、镇要根

据辖区实际，确定不少于2个重点村，其余乡、镇确定不少于1个重点村。各重点村要根据车辆、行人等交通情况，选择重要路口或点位设立劝导点，每个劝导点要设立醒目标志标牌。

（二）重点村每个劝导点配备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1-2人。劝导员实行聘用制，聘用合同存档备查。

（三）要为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必要的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反光背心、口哨、臂章、记录本等物品。

（四）劝导员要针对乡镇逢场天和节假日人流、车流量大的情况，重点突出农村客运超员，面包车非法营运，三轮车非法载人，电动车、摩托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运输型拖拉机超载、人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导、纠正，并做好工作记录。

（五）劝导员在道路上设点劝导、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应坚持合法、公正、文明、规范、理性原则，着统一服装和反光背心，佩戴规定的执勤装备和统一制作的'工作证，并选择安全可靠、道路宽阔、视线良好且不妨碍交通的合适地点，摆放必要的锥形筒和劝导标牌。

（六）辖区出现交通堵塞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劝导员要及时妥善处置，第一时间报告辖区公安交-警部门，并协助交通民-警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善后赔偿调解工作。

（七）乡、镇政府要强化劝导员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法律法规培训学习，不断增强劝导员的法律意识和劝导、纠正交通违法行为能力，严格规范执勤行为。

（八）劝导员要严守法律法规要求，严禁收取罚没款。一经发现，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问责制度

（一）各区县、乡镇及相关部门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力，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混乱、漏管失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将按照《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川府发〔20xx〕20号）等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发生较大以上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向市政府述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方案篇三

为了规范厂区车辆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交通事故，确保我厂生产经营、物料运输、办公活动的有序进行，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承担烧结厂区域内生产经营、物料运输、办公活动的昌龙公司、外协工队、个人机动车辆。

3. 职责

3.1生产控制中心外围保障组负责厂区生产经营、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每月组织进行车容车貌、运输抛洒、车辆安全性能、厂区道路限速等车辆交通安全工作检查，并参与厂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及考核。

3.2综合科负责外协工队和办公活动涉及的个人机动车辆检验及驾驶人员安全资质的审核把关工作。

3.3安环科每月组织一次厂区车辆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参与厂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及考核。

4. 厂区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

4.1厂内机动车辆特种车辆(叉车、吊车、挖掘机、铲车、牵引车等)车况要保持良好，由生产控制中心外围保障组按《厂区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4.2机动车辆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身周正。车辆的装备、安全防护装置、防抛洒装置及附件应齐全有效。4.3机动车辆进行危险化学品(氧气瓶、乙炔瓶)运输时，应到安环科办理《危险化学品准运证》，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处理器材。

4.4厂内机动车辆要建立机动车辆和特种车辆保养维修制度，定期进行小修、中修，实行三级保养，严格车辆的质量检查，杜绝失修和漏修，凡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不得使用。

5. 驾驶员安全管理规定

5.1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经专门培训，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考核检验，发给驾驶执照方可驾驶。

5.2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应精力集中，严禁违章作业，行车进入厂区内严禁吸烟。

5.3无阻火器车辆不准驶入禁火区。

5.4各类车辆必须按照厂区内划分的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的指示行驶，在无划分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厂区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辆在中间行驶，行人靠右边通行。机动车辆行驶时遇有行人横过车道时必须停车或减速让行。未经许可，机动车辆严禁进入生产装置区和其他设有“禁止车辆驶入”标志的

地段。

5.5 厂内机动车辆应按规定的工作路线行驶。

5.6 进入厂区的车辆应按规定在指定地点依次停放，车辆停放不能影响厂区交通安全。严禁在道口、转弯处、生产装置区、厂大门周围50米内，作业区、库房进出口周围10米内，以及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禁止停车的地带停放车辆。

5.7 车辆通过道口、拐弯时，应显示信号，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减速或停车，注意观察。

5.8 各种车辆均按规定乘人，凡无副驾驶员座位的车辆禁止携带人员行驶。

5.9 严禁无证开车和无令开车(调度令);严禁酒后开车;严禁超速开车;严禁空挡溜车;严禁设备带病运行;严禁人货混载行车;严禁超标(超高、超长、超重)装载行车。

6. 个人机动车辆、行人

6.1 个人机动车辆无厂内通行证、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厂区道路行驶。

6.2 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不准牵引其它非机动车辆或被机动车辆牵引，转弯前必须慢行，并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自行车不准载人。

6.3 厂内行人必须走人行道，或靠路右边行走，不准突然横穿马路。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料场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料管工的指引下安全通行。

7. 厂区道路

7.1 厂区主要通道要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标线，设有足够的

照明路灯。路侧要设下水道(明沟应加盖),并定期疏通。严禁向路面排放蒸汽、烟雾、酸碱等有害物质。冬季积聚的冰雪要及时清除。7.2厂区交通限速为30公里/小时,叉车、铲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弯路、道口、进出库房的车辆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消防车、救护车及工程抢险车执行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时速限制)。7.3厂区道路应保持平整、完好,厂区植树、绿化和架空管道不应妨碍机动车辆正常通行。在厂区道路的交叉路口、跨越道路的架空设施和重要路段处应设置必要的反光镜、限高标志、限速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或标志。7.4厂区道路实施养护、维修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厂区主要道路断路施工,须按照《消防条例》道路管理规定执行。

7.5破路施工以及跨越道路拉设绳架,除征得生产控制中心同意外,还必须有明显标志,夜间要有红灯。对施工场地狭小、车辆行人来往频繁的区域,应设临时交通指挥。

7.6履带车在厂区道路上行驶,必须铺设软垫;通过电缆沟、管道、铁路和容易下陷的沟渠、桥梁,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方可通行。

7.7严禁在交通道路和消防通道上堆积物资、设备,禁止在路面上进行阻碍交通的作业。由于生产需要必须临时占用时,须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并按占道要求采取交通安全措施和按期恢复道路通行。

7.8厂区规定的限制路和管制路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8. 事故处理

8.1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科及事故单位安环科,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8.2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其安环科主要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公安交通科做好事故原因和经过的调查，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8.3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交通科及单位安环科调查人员如实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8.4公安交通科及单位安环科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8.5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厂区、原料场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厂区车辆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交通事故，确保我厂生产经营、物料运输的有序进行，制定本规定。

1、生产控制中心外围保障组和各料管工负责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每天组织进行车容车貌、运输抛洒、车辆安全性能、厂区道路限速等车辆交通安全工作检查，并参与厂区道路交通事故或车辆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及考核。

2、安环科每天组织进行道路、料场车辆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执行责任追究考核，并参与厂区道路交

通事故或车辆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及考核。

- 3、机动车和特种车(叉车、铲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身周正。车辆的装备、安全防护装置、防抛洒装置及附件应齐全有效。
- 4、机动车和特种车严格车辆的质量检查，杜绝失修和漏修，凡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不得使用。
- 5、机动车和特种车应按规定在指定地点依次停放，严禁在道口、转弯处、原料垛上以及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禁止停车的地带停放车辆，车辆停放不能影响交通安全。
- 6、机动车和特种车行驶时遇有行人横过车道或料场时必须停车或减速让行。车辆通过道口、拐弯时，应显示信号，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 7、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驶车辆时，应精力集中，严禁酒后开车；严禁超速开车；严禁空挡溜车；严禁设备带病运行；严禁人货混载行车；严禁超标(超高、超长、超重)装载行车或其他违章作业行为。
- 8、特种车在料场区域作业，料管工必须在现场指挥，若发现有人进入工作区域必须及时劝阻。凡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料场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料管工的指引下安全通行。
- 9、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原料场区域。
- 10、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伤害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派出所交通科及事故单位安环科；过往行人和料管工应当予以协助。
- 1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其安环科主要负责人应及时赶

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派出所交通科做好事故原因和经过的调查，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方案篇四

交通是我们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我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发达的现代交通在为我们带来便利和舒适的同时，也增加了许多安全隐患。为提高小学生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中小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向全体学生倡议全社会共同关注小学生交通安全。

1、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逆行，不乱穿马路，过马路时要走斑马线，要做到：“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

3、杜绝乘坐超员超载车。

4、在上学和放学途中，请不要闯红灯、不要互相打闹。

5、禁止乘坐无证驾驶司机的黑车。

幼儿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简报

道路交通安全征文

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简报

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简报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

元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简报

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方案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幼儿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幼儿园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方针，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政府主导、属地管辖、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接送幼儿车辆分为专用接送学生车辆和非专用接送学生车辆，包括幼儿园自备或长期租用的客车、专业道路客运企业的客运车、具有营运资质的个体客车、单位接送员工子女上下学的自备客车和社会力量购置的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客车。

第四条幼儿园明确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本校幼儿园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

第五条坚决制止农业机械（拖拉机）搭载学生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做好对接送幼儿车辆的牌照号码、核载人数、驾驶人、车辆参保及接送幼儿时间、趟次等情况的登记造册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幼儿上下学管理办法和处置重大交通事故工作预案，堵塞安全漏洞，定期报告安全情况。

第七条幼儿园负责本园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幼儿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幼儿交通安全常识、交通法规教育；各民办幼儿园应定期组织本园校车驾驶员及教师学习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知识；每学期开学初，各幼儿园要对幼儿上下学交通方式进行摸底调查，对本园幼儿乘车、家长接送、步行的人数等登记造册，建立

档案管理资料。

第八条幼儿上下学原则上实行家长接送，学校、幼儿园制定接送方案、接送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非寄宿生学生上下学实行路队管理制度。寄宿生上下学实行以乘坐客运班车为主，步行或学生家长自行接送为辅的交通方式。

第九条增开的学生上下学专趟在接送学生时不得搭乘其他人员和超载行驶。

第十条发生涉及幼儿人身安全的各类交通事故，按要求及时报告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妥善处理，全力救护伤员，减少学生伤亡。

第十一条建立幼儿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不负责、措施不力、玩忽职守而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